

## 招牌

微视角

◎江泽涵

换了个新小区,恰赶上自行车断链。虽说它寿命不短了,但修也还能骑。买辆新的,四五百元少不了,不如找个有口碑的修车师傅,以后肯定还会生不少毛病。

打听附近的菜场里就有好几家,我推着车就过来了。菜场正门前是一个四方大场地,中间是停车位、小摊,周围一圈小铺子。右边过去是一条长街,左右又有好几间小店铺。

乱哄哄的,我没耐心挨着找。忽见一个也推着自行车的老阿姨,我问她哪儿有修车摊。

“那!”她伸手一指。我顺眼望去,是一排小档口,顶上竖着块大牌子:小家电维修中心。我说我修自行车,不修家电。

“嗨,就是的。来,我带你去。”

我连忙致谢、推辞。她说:“没事,我正要去对面的锁摊配把钥匙。”

果然一整排都是。她将我带到左起第三家。那大叔正好修理完一个风扇。她说:“喂,给阿拉阿弟修下链子。”“好啦!”

她说完就蹬上车,朝锁摊方向去了。然而,她并没在锁摊前停下来。

“换条链子多少钱?”我小心地问。

我怕被宰!我曾去原先小区的菜场买肉,我看准一块五花肉,那摊主下刀时,竟狠狠往里一斜,多了不少肥肉和猪皮;再来,换了一家,我又被忽悠了;再换,请摊主帮我切成小块,他随便三五刀,大块装进袋子就塞给我,像是在赶人。八家肉摊换了个遍,也没个合心的。我没起过一次争执,争不过,还会坏了心情。肉虽不是米,但我爱极了红烧肉,就改去超市买,人家明码标价,也不会做八两秤。

这种损失虽只几个小钱,但心头会很不爽。再说,技术活的价值看不见,更不好估摸。

“20元。”

听到这个价。我放心了,差不多。“把这固定一下多少钱?”我又指着坐垫问。他一看,说螺丝掉了,待会儿给我装一根,这个不用钱。车子一翻,扳钳一转,就上手了。

“谢谢大叔,辛苦啦。”我说。他一愣,抬头:“不……不用谢,赚钱嘛,分内的事。”

“你是她亲戚?”他似乎也在找话题。“就是认得,嗯,她人不错。”我晓得熟人原则,不敢被看破。他停下手头的活,点了一下头:“确实不错,这上海人……”

这之后,我又为修车的事去过五六次,记得只收过我一次钱。上半年改骑电动自行车后,也去了两次,一次是刹车不灵,他教我怎么调;一次是强劲的一震,没一点电,他说是电瓶的插头接触不良,又帮我调试好。

有一日去买菜,我有意兜了小半个圈,来到了大叔的修车摊前。他正在修车,还有两个静静排队待修的。

“大叔。”我说。“哎!”他仰着头,笑容可掬。

转身的时候,迎面一个老阿姨,推着车过来,正是给我修车摊的那个。

她微咧着嘴,在笑,冲我,冲大叔,又好似冲每一个人,又好似没人的时候,也依然这般的。

## 笔记

有所忆

◎红尘一书

看到笔记两个字,你一定会误会,这可不是你想的那种笔记,我可没有写笔记的习惯,我想写的,只是跟笔有关的记忆,因为今天在整理抽屉的时候发现一支钢笔,是我几年前特意买来的,本打算要练一练钢笔字的,结果一个字没写就忘记了。

我最早接触到的笔,是两分钱一支的铅笔,可是那时我也买不起,也不光是我买不起,上小学一年级的时班里绝大多数同学都和我一样买不起,不过上课的时候老师会捧来一把铅笔,长长短短的,然后让课代表负责给每一个同学发一支铅笔,等下课铃响时就收回去。为这事,我仿佛一辈子心里都不爽呢,因为每一次发到我手上的笔都短得只有一寸长,我恨死了那个课代表,他总是把长长的铅笔发给了那些与他要好的同学,我没巴结过他,而且我在班里是那种极不起眼、完全可以被忽视的角色,所以总是得到最短的铅笔。几十年后与那个老同学一块喝茶,脸上对他笑,可我心里依然觉得他欠了我一支长一点的铅笔,又无论如何都没法补偿,童年对他的恨意像一颗胚芽隐藏在记忆深处,甚至我还很理解的是我那最好的童年伙伴竟然与这个家伙谈了一场初恋,我想不通她怎么可能喜欢上这么讨厌的人呢!

爸妈给我买的第一支铅笔是两分钱一支的,那时真是特别羡慕有的同学用的竟是四分钱一支的铅笔,瞧那铅笔上都带着橡皮,多好看,多神气!

最早见着圆珠笔的时候,我觉得它太神奇了,一支笔竟然可以写那么久,可是学校规定要上了三年级才能用圆珠笔的,于是我盼啊等啊,为的就是上了三年级可以写圆珠笔。等到真的上了三年级时,就迫不及待地跟爸妈宣布:我现在必须用圆珠笔了,那口气都是很得意的。

上四年级就得学写毛笔字了,坦白说我不喜欢写毛笔字,但喜欢上毛笔字课。如果把喜欢上的课排一个顺序,我最喜欢的应该是音乐,其次是体育,再其次才是写毛笔字。其实喜欢毛笔字也只是因为写毛笔字需要研墨,而研墨就要到学校外面的稻田里找水,毛笔字写好了又要返回到稻田里洗毛笔。有时稻田也没水了,就可以跑到更远的小河边去洗,这一来二去的,比起上那令人讨厌的语数课着实要有趣多了。

上五年级可以写钢笔,我最得意的是我人生中得到的第一支钢笔是学校发的奖品,那时只要考了第一名就可以得到一支英雄牌钢笔,第二名奖圆珠笔,第三名就是奖铅笔了,上小学几年我只得过唯一的一次第一名,但直到现在我都觉得那支英雄牌钢笔才是最好的名牌,你若不信,就问问那些得过英雄牌钢笔奖励的同学吧。

离开学校以后我很少用钢笔了,写字少了,钢笔放久了总觉不好用,又嫌麻烦,于是就用了水笔。一直以为在读书的孩子们依然用着钢笔的吧,不晓得是哪一天,我才发现孩子们很少用钢笔了,于是大吃一惊,我似乎有点难以相信,原来读书还可以不用钢笔的!

现在连笔都很少用了,这可便宜了我这个写不好字的人,从前生怕别人看见我写的字,怕丢人,可现在看见家用拼音打字时还敢得意地说一声:你还用拼音打字啊?我用的是五笔!只是,我心里又纠结了,明明是在打字,而没有写字,可为什么打出文章叫“写作”而不叫“打作”呢?真纠结!明天,又会进步到怎样写字呢?

生活中已有太多的改变总是让我感觉像梦一样,尽管我以为在很努力地与时俱进,也依然猝不及防,瞧,越来越多的手机功能我不会用,越来越多的电脑问题我不会解决,越来越多的数字产品我听都没听说过。真怀疑如果在生活的道路上不思进取,停一停,歇一歇,再睡上一大觉,等醒过来会不会就需要穿越才能面对现实了!

家山一方 谢光领/图

总第 5763 期  
投稿邮箱:  
essay@cnnb.com.cn

关注水环境

## 故乡的河水

◎周建强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还没有自来水,家里吃的水主要是水缸里储存的天落水(雨水),还有就是取之不尽的河水。雨水用完了就从河里挑水,倒在水缸里,放些明矾充分搅拌,沉淀后就可当作生活用水了。渴了,就在水缸边上揭开盖子,用小竹筒舀水“咕咚咕咚”喝上一通;大人们在生产队劳动时,经常从灌溉的渠边用双手捧着白花花的水直接饮用解渴。在河埠头,母亲常把黄瓜桃子等瓜果在河水里一洗就让我吃了,吃完饭,又带着要洗的碗筷衣物在河埠头洗洗涮涮。冬天的河水更是干净,可以看清河里的石块杂草和游动的鱼儿。结冰时,破冰挑到水缸里的水最干净。

那时的河水是流动和谐的。每年的春季,农民开始为水稻等粮食作物的春耕作准备。秧苗质量好坏是农作物产量高低的关键,在缺乏肥料的年代,农民们把肥沃的河泥挖来,作为农家肥铺在秧田苗床上,然后播种育秧。此法到现在还继续被人们用在水稻、西瓜等薄膜温室的育秧上。河泥中富含大量的有机质,使秧苗能吸收养分茁壮成长。而河泥的获取是项费体力又需技巧的活,俗称翻河泥。翻河泥的同时也疏浚了河道,一举两得。盛夏,抽水机埠“哗哗”出水处是我们光顾的好地方,常三五成群地在大口径出水管下面听着皮带有规律的“啪啪”声,享受来自河底凉水的清凉。农作物收获的季节又是河流运输繁忙的季节,大量的谷物、油菜籽、西瓜等农产品通过水泥船的运输到粮站到镇上出售,来来往往的水泥船用人力撑着,小孩子则坐在船头吹着风吃着西瓜。那时河面非常宽阔,河水总是流动的。

那时对河水的记忆是深刻的。春雷过后,到了鱼类繁殖的季节。十几岁时,雷雨过后,我们常在大河边的农田渠道排水口附近“守株待鱼”,鱼儿产卵有逆水而动的习性,常有手掌般大的河鲫鱼、小鲤鱼经过排水渠一下子就蹿上了刚种下秧苗不久的稻田里。有时我们可以拿着网兜在渠道里来回捕鱼,有时干脆在渠道的两端筑堰,用小盆奋力排干河水,把鱼儿“一网打尽”。夏天的河水更是儿时的乐园,我们更愿意花时间在摸螺蛳抓螃蟹上,那时螺蛳螃蟹真多,一摸一大把,还有河蚌等贝壳类的收获。秋天是钓虾的好时节,做好钓鱼竿在河岸一字排开,用蚯蚓作诱饵钓虾,几小时下来“战利品”往往不少。春节前夕,村前河埠头到了见证捕鱼时热闹的时刻,养了一年的鱼儿将成为生产队社员的福利之一。抽了一天一夜的河水渐渐露底,鱼儿也感觉到了不妙,开始到处乱窜了,生产队长安排从河的南北两头同时开始抓鱼,一筐筐的鱼儿被抬上岸,等待分配。等大人们捕鱼结束,就该我们打扫“战场”了,此时,我们会卷着裤腿,顶着刺骨的寒风,踩着瓦砾,咬着牙哆嗦着来到河中“捡漏”,运气好的话,能捡到不少“装死”的乌鳢鱼。

当年故乡的河水给予我们的回报是丰厚的,人们对环境的保护也是自觉的。村里养成了人人遵守的规矩,一律不得在河埠头洗马桶倒痰盂,从来没有人违规;村里养猪产生的污物会及时清运到田间作农家肥,人人照做;坚持疏通河道,保持河水的畅通,年年不变。

当前,各地纷纷开展水环境整治等举措,正是践行以人为本的宗旨、提高人们生活环境的重要手段,通过标本兼治,人人参与,相信水更清天更蓝良好的居住环境将会更多展现在我们的面前,清清的河水将流入每个人的心间。